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6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简年报问询函(2023)第283号),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年报显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有:

一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你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3.71亿元(本息及相关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担保金额11.92亿元(本息及相关费用),你公司对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及连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坏账准备、预计负债项目作出调整。

二是你公司应收烟台宝诚商贸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1.05亿元,你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是你公司涉及多起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其中第一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尚有部分案件未能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对尚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的案件合理估计损失金额;第二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由于尚未确定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以及基准价等关键参数,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合理估计损失金额,因此无法确认对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年报问时显示,经你公司自查发现,2017年12月29日你公司与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期限5年,2018年1月3日你公司向资产管理计划户支付投资款7,800万元,资金流向投资标的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兴融资”),日兴融资于当日将该款项支付给爱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投资款最终于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8日分别转入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账户,该等情况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2018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你公司截至回函日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金额、占用时间、占用方式、归还金额等,并结合占用方的偿债能力、信用风险等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占用款项历年来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140,533.76万元,占用及归还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占用单位	期初余额	占用	归还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23,449.85	32,612.54	90,837.31
2019年度		90,837.31	47,339.25	83,696.06	54,480.50
2020年度		54,480.50	97,630.75	30,266.82	121,844.43
2021年度		121,844.43	6,859.90	925.03	127,779.30
2022年度		127,779.30	9,301.80		137,081.10
2023年度1-6月		137,081.10	3,452.66		140,533.76

注:2021年-2023年占用金额主要为计提的东方海洋集团资金占用利息。

上述资金占用系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占用方式:①上市公司名义借款但资金实际由东方海洋集团使用;②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文物;③上市公司承担相保责任被司法划扣资金的形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④计提的东方海洋集团公司资金占用利息;⑤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结合占用方的偿债能力、信用风险等变化情况对占用款项历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90,837.31	54,480.50	121,844.43	127,779.30	137,081.10
坏账准备金额	312.00	2,491.22	24,368.89	67,939.80	137,081.10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前2018年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余额83,037.31万元,期后控股股东归还资金占用,因此公司未对该部分资金占用计提减值准备;对控股股东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占用金额7,800.00万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12.00万元;

(2)2019年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余额54,480.50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回时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承诺于2020年9月30日前全力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考虑控股股东已履行了部分偿债义务,认为信用风险较低,因此按照账龄法对上述资金占用计提坏账准备2,491.22万元;

(3)2020年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21,844.43万元,控股股东未按承诺期归还资金占用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从东方海洋集团资产状况分析,其具备一定偿还能力,因此对控股股东东华项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24,368.89万元;

(4)2021年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27,779.30万元,因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控股股东尚未归还资金占用款,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股权多次拍卖,根据对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了解,信用风险较上期进一步恶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多次沟通资金占用偿还事项,控股股东表示正通过纾困重组方案、股权合作方案、资产处置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烟台市莱山区政府也给予认可以及对相关方案的支持,并于2022年4月25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部分非经营资金占用金额。公司结合上述筹措资金方案对控股股东华项评估信用风险,根据可获得最低资金保障金额综合判断计提坏账准备67,939.80万元;

(5)2022年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37,081.10万元,其本年度未新增资金占用,控股股东报通过与潍在投资方确认纾困重组方案、股权合作方式、处置资产等方案暂时搁置。2022年9月,公司被申请预重整,控股股东和重整投资人计划通过债务抵及现金免现清偿的方式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由于重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全额对资金占用计提坏账准备137,081.1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对控股股东历年财务情况、经营状况、筹措资金进展情况综合判断,在此基础上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

(2)详细说明你公司于2017年与融通资本、宁波银行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基本信息及其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及原因、历史会计处理情况、资产管理具体模式、投资标的的基本信息、投资相关标的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情况(如适用)等,在此基础上核查说明日兴融资将相关款项转入你公司控股股东账户的原因,同时说明你公司现任和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交易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知情和参与情况,以及你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情况(如有):

公司回复:

1.交易背景及原因

2016年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4.81亿元,为增强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财务收益,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017年11月13日公司与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7800万元的融通资本乐享1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于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年度理财产品,投资于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本次投资期限延长至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3日公司向资产管理计划户支付投资款7,800万元,资金流向投资标的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兴融资”),日兴融资于当日将该款项支付给爱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投资款最终于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8日分别转入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账户,该等情况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详细说明你公司就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金额、占用时间、占用方式、归还金额等,并结合占用方的偿债能力、信用风险等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占用款项历年来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是否为关联方提供经营性资金	是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提供其他资源
1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0	2018年1月3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7,800,000.00	2018年1月3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宝诚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10,500,000.00	2018年1月4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宝诚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宝诚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宝诚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0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2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3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6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8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9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1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2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3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4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6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7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8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9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2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3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4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5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6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7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8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9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0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1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2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3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4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5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6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7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8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9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0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1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2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爱特斯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018年1月8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3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担保	未执行	40,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是	是	是	是
54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秦英菲	担保	未执行	审判监督被驳回,未执行	18,025,738.08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是	是	是
55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煜扬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	未执行	19,280,000.00	未执行	是	是	是	是	是
56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通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前海百高新区分公司	担保	未执行	30,000,000.00	未执行	是	是	是	是	是
57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福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未执行	20,000,000.00	未执行	是	是	是	是	是
58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福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未执行	2,103,547.49	未执行	是	是	是	是	是
59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福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未执行	20,000,000.00	未执行	是	是	是	是	是
60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福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未执行	30,000,000.00	未执行	是	是	是	是	是
61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担保	未执行	26,000,000.00	未执行	是	是	是	是	是
62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担保	未执行	42,000,000.00	未执行	是	是	是	是	是
63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未执行	34,170,668.07	未执行	是	是	是	是	是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4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者诉讼	证券虚假陈述	未执行	注	未执诉讼	否				

说明:诉讼标的为债权人起诉时本金金额。

注:公司涉及多起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第一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尚有部分案件未能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第二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尚未确定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以及基准价等关键参数,未能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公司根据已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确认了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尚未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金额。

2.诉讼案件历年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过程、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公司根据诉讼情况对预计负债进行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日常业务往来形成的诉讼和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文书的判决结果计提了或有负债。

(2)违规担保

2018年-2022年违规担保金额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违规担保金额	27,199.21	56,041.56	74,850.09	91,956.56	119,194.44
预计负债金额	15,000.00	28,020.78	28,020.78	47,752.28	119,194.44

说明:违规担保金额为担保本息合计金额

2018年-2021年公司根据诉讼案件进展、诉讼结果情况、案件申诉情况及律师意见,同时结合同类案件承担责任情况,确认预计负债金额。公司根据谨慎性对或有负债进行会计核算。

2022年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且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或有负债进行全额计提。

(3)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①2020年公司收到多位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材料,包含起诉状或应诉通知书,但部分诉讼资料尚未完全转交,与经办律师了解案件情况尚未完全转交,因此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坏账准备、预计负债项目作出调整。

②2021年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受理法院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核损金额4,212.23万元,部分人员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对于已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的案件,公司根据核损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对于尚未出具的案件,公司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律师意见等情况综合考虑确认预计负债,合并计提预计负债4,800.00万元。

③2022年公司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第一阶段虚假陈述损失核定意见书及诉讼进展金额8,357.13万元计提预计负债;第一阶段尚有部分人员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无法合理估计剩余损失金额,未确认预计负债;第二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由于未确定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以及基准价等关键参数,无法合理估计损失金额,未确认预计负债。

3.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连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判断、无法合理估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损失金额的原因

(1)连规担保

公司提供了历年控股股东的会计报表、征信报告,控股股东与各合作方会议纪要、纾困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等文件、资料。受市场环境影响控股股东资产处置缓慢,其他纾困重整方案尚在洽谈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无法对连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的判断。

(2)证券虚假陈述

公司提供了已收到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案件资料、投资者损失核定意见书、协助会计师对经办律师进行访谈,但仍有部分案件因尚未调取必要信息而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公司根据已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确认了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尚未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确认了预计负债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已提供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及时回复了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存在的疑虑问题,不存在不配合审计的情形。

(6)详细说明你公司历年来对应收宝诚商贸业绩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详细说明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不配合审计的情形。

公司回复:

1.2018年-2022年业绩补偿款金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业绩补偿款金额	9,332.16	9,506.58	9,761.79	10,121.08	10,464.41
坏账准备金额	373.29	5,703.95	5,703.95	10,121.08	10,464.41

2.应收业绩补偿款历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

(1)2018年公司根据与李兴祥签署的《关于Avioq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其承诺于2019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13,592,674.04美元(折合人民币96,031,620.16元),并结合历年来的经营合作经历及投资时的个人信誉情况,公司认为李兴祥具备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和信用,因此按照账龄组合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19年受全球经济环境萎靡不振影响,李兴祥个人投资收益大幅下降,公司考虑李兴祥个人信誉情况,公司认为应收业绩补偿款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公司与李兴祥充分沟通,李兴祥申请延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并承诺于2020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认为应收业绩补偿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因此单项评估其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3)2020年根据公司与李兴祥、烟台宝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约定宝诚商贸取得李兴祥持有的其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转移给宝诚商贸承担,宝诚商贸承诺于2022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偿还全部债务。宝诚商贸持有深圳欣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54.47%的基金投资份额以及其他有价证券投资等部分境内金融资产,由于该金融资产受公允价值波动等因素影响,估值随行就市,存在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公司认为应收业绩补偿款存在减值迹象,但具备一定偿债能力,公司对其进行单项减值测试,认为信用风险未进一步恶化,因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021年烟台宝诚商贸有限公司表示由于近期金融市场的大幅波动,其持有的境内金融资产出现较大亏损,无法按照原承诺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判断其信用风险进一步恶化,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全额进行了坏账准备。

2.诉讼案件历年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过程、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公司根据诉讼情况对预计负债进行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日常业务往来形成的诉讼和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文书的判决结果计提了或有负债。

(2)违规担保

2018年-2022年违规担保金额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违规担保金额	27,199.21	56,041.56	74,850.09	91,956.56	119,194.44
预计负债金额	15,000.00	28,020.78	28,020.78	47,752.28	119,194.44

说明:违规担保金额为担保本息合计金额

2018年-2021年公司根据诉讼案件进展、诉讼结果情况、案件申诉情况及律师意见,同时结合同类案件承担责任情况,确认预计负债金额。公司根据谨慎性对或有负债进行会计核算。

2022年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且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或有负债进行全额计提。

(3)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①2020年公司收到多位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材料,包含起诉状或应诉通知书,但部分诉讼资料尚未完全转交,与经办律师了解案件情况尚未完全转交,因此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坏账准备、预计负债项目作出调整。

②2021年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受理法院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核损金额4,212.23万元,部分人员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对于已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的案件,公司根据核损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对于尚未出具的案件,公司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律师意见等情况综合考虑确认预计负债,合并计提预计负债4,800.00万元。

③2022年公司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第一阶段虚假陈述损失核定意见书及诉讼进展金额8,357.13万元计提预计负债;第一阶段尚有部分人员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无法合理估计剩余损失金额,未确认预计负债;第二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由于未确定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以及基准价等关键参数,无法合理估计损失金额,未确认预计负债。

3.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连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判断、无法合理估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损失金额的原因

(1)连规担保

公司提供了历年控股股东的会计报表、征信报告,控股股东与各合作方会议纪要、纾困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等文件、资料。受市场环境影响控股股东资产处置缓慢,其他纾困重整方案尚在洽谈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无法对连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的判断。

(2)证券虚假陈述

公司提供了已收到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案件资料、投资者损失核定意见书、协助会计师对经办律师进行访谈,但仍有部分案件因尚未调取必要信息而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公司根据已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确认了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尚未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确认了预计负债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已提供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及时回复了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存在的疑虑问题,不存在不配合审计的情形。

(7)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现的现金流入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存在差异原因合理,营业收入转变为现金流入的能力下滑原因合理,不存在营业收入扣除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形。

6.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3,25亿元,占总体的比例56.89%,近3年的占比维持较高水平,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比例100%,涉及的对象为国内客户;按账龄划分,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余额为3.27亿元,占总体的比例57.2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2.43亿元,占总体的比例42.55%,其中第一名欠款1.33亿元,占总体的比例23.21%,计提坏账537.75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及其关联关系、相关交易背景和原因、交易发生时间、账龄结构、交易总金额及历史回款情况、款项未能收回的原因等;

公司回复:

1.报告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绝大多数为2018年度及以前销售海水养殖产品及少部分水产品加工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交易发生时间	交易总金额(含税)	历史回款情况	账龄结构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客户1	2,142.59	2012年-2018年	4,749.85	2,607.26	-	-	1,028.43	1,114.16
客户2	1,664.00	2012年-2019年	3,929.46	2,265.46	-	-	929.45	734.55
客户3	1,602.43	2012年-2018年	3,634.29	2,031.86	-	-	964.24	638.19
客户4	1,494.16	2012年-2018年	2,911.38	1,417.22	-	-	615.35	878.81
客户5	1,468.01	2011年-2018年	4,226.90	2,758.89	-	-	800.28	667.73
客户6	1,461.51	2013年-2018年	3,306.02	1,843.51	-	-	852.18	609.33
客户7	1,324.94	2014年-2018年	2,463.14	1,138.21	-	-	603.67	721.27
客户8	1,267.52	2014年-2018年	2,979.59	1,712.07	-	-	747.07	520.46
客户9	1,222.97	2012年-2018年	2,455.71	1,232.74	-	-	704.02	518.94
客户10	1,139.40	2014年-2018年	2,454.26	1,314.86	-	-	598.67	540.74
客户11	1,134.48	2011年-2018年	3,263.99	2,129.51	-	-	688.17	446.31
客户12	1,089.13	2013年-2018年	2,377.58	1,288.46	-	-	738.69	350.44
客户13	980.32	2014年-2018年	1,941.79	961.47	-	-	551.84	428.48
客户14	955.05	2012年-2018年	1,747.06	792.01	-	-	457.95	497.11
客户15	944.86	2014年-2018年	2,331.26	1,386.40	-	-	435.91	508.95
客户16	822.95	2012年-2018年	3,383.58	2,560.63	-	-	399.62	423.33
客户17	798.89	2013年-2018年	1,652.58	853.69	-	-	459.11	339.78
客户18	774.45	2014年-2018年	1,680.88	906.43	-	-	503.47	270.98
客户19	760.81	2014年-2018年	1,889.98	1,129.17	-	-	299.00	461.80
客户20	711.50	2012年-2018年	2,105.80	1,394.29	-	-	422.59	288.91
客户21	692.09	2014年-2018年	1,349.54	657.45	-	-	372.15	319.94
客户22	582.28	2012年-2018年	2,112.22	1,529.94	-	-	227.11	355.